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號

異 議 人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連江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9號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所規定。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3項復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該裁定係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之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本院以異議人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附帶說明向第二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徵收額數業經依法核准提高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1，原法院命補繳之第二審裁判費金額並無錯誤。乃異議人猶執陳詞，對本院上開駁回抗告裁定，提出異議，非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李麗鳳